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本公司(作為買方)、高捷投資有限公司、昇晴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誠義豪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以及郭英成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收購事項」)銷售權益及銷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按現金總代價人民幣13,000,00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統稱為「買賣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